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  
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  
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  
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寿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王清明

编写人：王美娇

建设单位：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

电话：13606367946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云门山街道井亭社区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 目 录

1、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企业厂区防渗说明

3、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5、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①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图

②环保拼板胶桶回收协议

③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⑤公示

⑥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云门山街道井亭社区			
主要产品名称	画框			
设计加工能力	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			
实际加工能力	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联系人	王清明 13606367946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12—2019.11.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金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金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8%
工程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工程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859 号>《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12.14）； 7、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废气:</b></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 ; 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 3-2017) 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VOCs: 40mg/m<sup>3</sup>, 排放速率: 2. 4kg/h)。</p> <p>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0mg/m<sup>3</sup> ) ; 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 3-2017)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即:VOCs: 2. 0mg/m<sup>3</sup> )</p> <p><b>噪声:</b></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p> <p><b>固废:</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建设概况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位于青州市云门山街道井亭社区，法人代表李寿军，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项目购置开榫锯、切割锯、四面刨等加工设备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的加工能力。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原名称：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已对本项目进行处罚。

2018 年 11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859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工程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云门山街道井亭社区，经度 118.492，纬度 36.638，项目北侧为本厂区其它闲置房，南侧为青州市天禾涂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海岱南路，东侧为其它企业厂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周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井亭社区	NE	486

续表二

### 2.1.3 建设内容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切割、喷漆、组装等工序，建筑面积 1300 m <sup>2</sup>	车间分为东西两座，东车间主要进行切割、打磨工序；西车间进行组装、喷漆工序及储存成品，建筑面积 1680 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100 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50 m <sup>2</sup>
	附属房	——	建筑面积 150 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	——	建筑面积 20 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角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厂区内设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水帘+过滤棉装置 +15 米排气筒（P2）	喷漆废气：水帘+过滤棉装置+15 米排气筒（P1）
		切割、打磨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P1）	切割、打磨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P2）
	固废治理	围堰、防渗处理	1 处 10 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1 间 20 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
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5 人，单班工作制度 8 小时，300 天/年，年工作制度 2400 小时		

2、项目工程主要产品、加工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工程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加工能力	项目工程实际加工能力	备注
画框	60 万米/年	60 万米/年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3、项目主要加工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加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开榫锯	小型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2	精密裁板锯	MJ6128/30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3	四面刨床	QMB4012D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沙带机	——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5	切割锯	定制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6	45° 角切割锯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立式沙光机	MXS5115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外角切片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喷漆房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0	外圆修角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空压机	W-J35W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打磨台	定制	0 台	1 台	增加 1 台
合计			15 台/套	15 台/套	
备注：企业目前建设已完成，设备确定为 15 台/套。					

4、项目设备与环评期间对比变动表，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设备变动一览表

序号	环评期间设备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开槽锯、立式铣床、外圆修角机、切割锯、精密锯等加工设备 15 台（套）	开榫锯、立式沙光机床、精密裁板锯、外圆修角机、四面刨床等加工设备 15 台（套）	设备数量不变，设备名称有变化

续表二

	
开榫锯	精密裁板锯
	
四面刨床	外圆修角机

## 续表二

### 2.2 工程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木方条	10.5 万米/年	10.5 万米/年	与环评一致
2	三合板	300 吨/年	3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拼板胶	3 吨/年	0.125 吨/年	25kg/桶，5 桶/年
4	水性漆	0.5 吨/年	0.4 吨/年	40kg/桶，10 桶/年
5	白乳胶	1.5 吨/年	——	已不用
6	热熔胶	1.5 吨/年	——	已不用

表 2.2-2 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名称	用量	主要成分	备注
水性漆	0.4t/a	1、水性聚氨酯分散剂 60%; 2、水性丙烯酸乳液 10%; 3、二丙二醇 5%; 4、分散剂巴斯夫 3%; 5、消泡剂拜耳 2%; 6、润湿剂 5%; 7、流平剂 2%; 8、罗门哈斯增稠剂 3%; 9、去离子水 10%。	该水性漆为环境标志产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的水性漆标准。 (不得人为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卤代烃、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喷漆房水帘用水，其中喷漆房水帘用水为定期添加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用水量为80m<sup>3</sup>/a。

**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工程劳动定员 5 人，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总用水量为 75m<sup>3</sup>/a。

**水帘补水：**喷漆房水帘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使用量为 5m<sup>3</sup>/a。

续表二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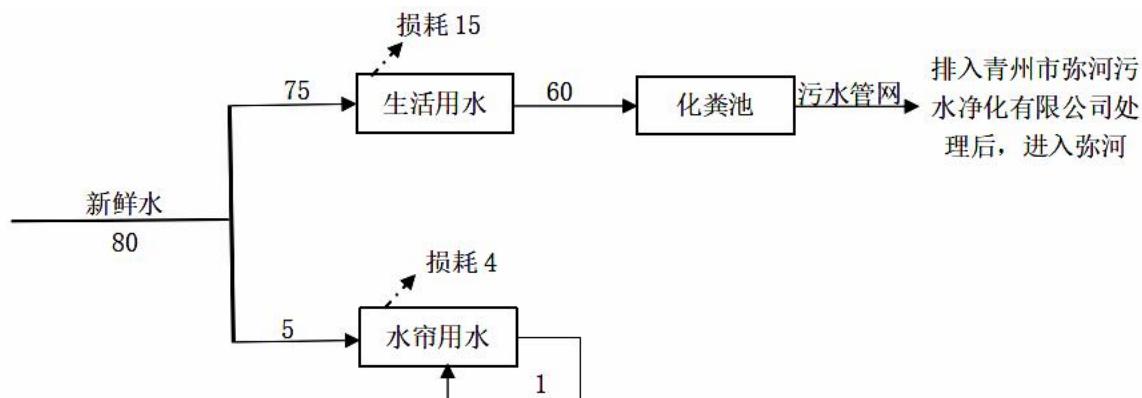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见图 2.3-1。

画框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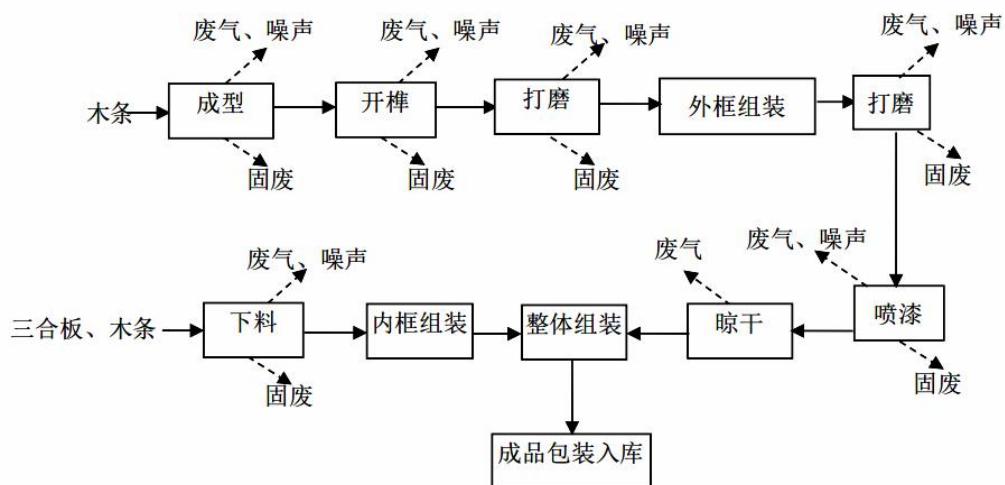


图 2.3-1 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木条首先送至成型工序（切割锯、外圆修角机、 $45^\circ$  角切割锯等），经成型作业处理后的木条再送至开榫机开榫处理，然后进行边角打磨，打磨后的框条送至外框组装区，将组装好的外框表面再经打磨后，送至喷漆房喷漆，所用涂装原料为水性漆，喷漆次数为一次，喷漆后的半成品在车间内自然晾干，之后进行待用。

外购的三合板和木条经下料工序加工出合格的半成品内框部件，然后送至车间组装区，进行内框组装作业，组装成型的内框与加工好的外框进行整体组装，最终成品包装入库。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进入弥河。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60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进入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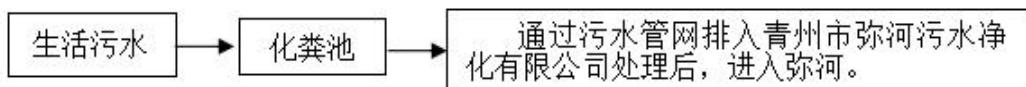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3.1.2 废气

本次工程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成型区（切割、修角等工序）、打磨工序、四面刨床加工产生的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罩未捕集到的粉尘，成品晾晒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

1、喷漆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经水帘+过滤棉吸附处理后，由引风机引入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出。

2、项目外圆修角机、切割锯、四面刨床、精密裁板锯、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

3、集气罩未捕集到的粉尘，成品件晾晒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车间安装有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注：项目所用涂料为环保水性漆，喷漆时有漆雾颗粒物和 VOCs 产生。企业设有单独的喷漆房，安装的环保设备由水帘+过滤棉+15 米高排气筒组成，外排浓度有组织颗粒物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 \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VOCs $\leq 40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2.4kg/h）。

续表三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晾晒间、切割工序	VOCs、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2	喷漆房	VOCs、颗粒物	水帘+过滤棉+15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3	切割锯、外圆修角机、立式砂光机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P2	
4	精密裁板锯	颗粒物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P2	
5	四面刨床	颗粒物	双筒布袋吸尘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P2	
6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底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	

### 3.1.3 噪声

项目工程主要噪声来自精密锯、开榫锯、切割锯、四面刨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后，基础减振、实体墙及门窗隔声，经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后，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开榫锯	1 台	车间	间歇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精密裁板锯	1 套	车间	间歇	
四面刨床	1 台	车间	间歇	
沙带机	2 台	车间	连续	
切割锯	1 台	车间	间歇	
45° 角切割锯	1 台	车间	间歇	
立式沙光机床	1 台	车间	间歇	
外角切片机	1 台	车间	间歇	
喷漆房	1 套	车间	间歇	
外圆修角机	1 台	车间	间歇	

续表三

###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开榫锯、切割锯、外圆修角、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木屑；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漆渣；组装工序产生的废拼板胶包装物。

- 1、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 2、开榫、切割、修角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木屑，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水性漆桶，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处理。
- 4、产生的废拼板胶桶，由淄博市淄川腾飞白乳胶厂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4，固体废物暂存、处置等相关情况见表 3.1-5、表 3.1-6。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喷漆房	废过滤棉		0.03t/a	
3		废水性漆渣		0.02t/a	
4		废水性漆桶		0.04t/a	
5	切割工序	废边角料		1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6	打磨工序	废木屑			
7	组装粘合工序	废拼板胶桶	危险废物	5 个/a	厂家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

表 3.1-5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单位资质	
生活垃圾	喷漆房	一般废物	1.5t/a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一般固废堆场	/	/	
废水性漆渣			0.04t/a	0.02t/a			/	/	
废过滤棉			0.03t/a	0.2t/a			/	/	
废水性漆桶			0.01t/a	0.05t/a	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	/	
废木屑			1t/a	1t/a			/	/	
废边角料							/	/	
废拼板胶桶	粘合工序	危险废物	0.0025 t/a	0.1t/a	厂家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	危险废物暂存库	/	/	

续表三

表 3.1-6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暂存区	车间东北侧	固废暂存	10 m <sup>2</sup>	地面硬化 防渗处理	——		
危险废物暂存库	项目区西南角	危险废物暂存	20 m <sup>2</sup>				
							
集气罩		布袋除尘设备及排气筒 P2					
							
水帘设备		过滤棉		排气筒 P			

续表三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工程建设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

####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 1、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污水处理公司	0.1	生活污水排放
2	噪声治理	车间密闭，设备合理布局	0.2	基础减震、隔声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0.2	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4		设立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		签订回收协议
5	废气治理	切割、打磨工位别加装集气罩+管道 +布袋除尘设备+15米排气筒 P2	1.5	切割、打磨废气的排放
6		喷漆工序：喷漆房配套水帘设备+过 滤棉+15米排气筒 P1	2	喷漆废气的处理与排放
合计			4	

续表三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 2、环保落实

项目工程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工程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 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 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化粪池预处理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废气	未收集到的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喷漆房	VOCs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表3中限值要求	$\leq 2.0\text{mg}/\text{m}^3$	
		VOCs (有组织)	喷漆房密闭：水帘设备+过滤棉+15米排气筒p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表2中限值要求	$\leq 40\text{mg}/\text{m}^3$	
废气	外圆修角机、切割机、立式砂光机、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车间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15米排气筒P2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精密裁板锯		管道吸尘+布袋除尘设备+15米排气筒P2			
	四面刨床		车间密闭：双筒布袋吸尘+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15米排气筒P2			
噪声	开榫锯、修角机、切割锯、切片机、精密锯、四面刨等	噪声	车间密闭、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一般固体废物	切割机、切片机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36号)	已落实	
	修角机、四面刨、打磨工序	废木屑			已落实	
	喷漆房	废水性漆桶			已落实	
		废水性漆渣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	废过滤棉				
	粘合工序	生活垃圾	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已落实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 一、结论：

#####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位于青州市云门山街道井亭社区，是一家专业从事画框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2016 年 9 月，公司投资 40 万元建设年加工 50 万米画框项目，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购置开榫机、切割锯等生产设备 8 台（套）。

现有项目具备年加工 50 万米画框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年 9 月对项目进行了处罚。

2018 年 12 月，公司拟在现有厂区追加投资 10 万元，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附属生产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新购置喷漆房等设备 2 台套。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

#####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云门山街道井亭社区，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 三、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 2、废气

#### 续表四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废气、打磨工序废气、粘合工序废气、喷漆工序废气和晾干工序废气。

由“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章节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拟在切割工位和打磨工位上方分别加装集气罩，将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浓度约为 0.5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由“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章节相关内容可知，项目喷漆房配套水帘+过滤棉设施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喷漆工序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t/a，排放浓度约为 6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VOCs 排放浓度约为 4mg/m<sup>3</sup>。排放速率约为 0.04kg/h。有组织排放 VOCs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的表 2 标准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4kg/h，排放浓度为 70mg/m<sup>3</sup>，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根据预测，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高噪声设备在东、南、西、北厂界的最大贡献值昼间为 52.01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漆渣、废漆桶、拼板胶包装物、废过滤棉。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t/a，外卖废品回收站。

项目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 (/ 人•d) 计算，生活垃圾量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拼板胶包装物产生量为 0.1t/a，由供货厂家回收。

漆渣产生量为 0.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入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漆桶产生量为 0.05t/a，外卖废品回收站。

#### 续表四

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废品回收站。

####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sub>2</sub>、 NO<sub>x</sub>、 COD、 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无 SO<sub>2</sub>、 NO<sub>x</sub>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 4. 1.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续表四

#### 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青环审表字【2018】859号

#####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位于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井亭社区，法人代表李寿军。项目占地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购置开榫机、切割锯等设备 8 台（套）。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现追加投资 10 万元，购置喷漆房等设备 2 台（套）。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的生产能力。

二、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输送至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对喷涂车间、化粪池、固体废物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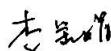
4、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工序密闭进行，采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T201-2005”的水性漆喷涂，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外排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未收集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5、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6、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画框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卖废品回收站。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续表四

表 4. 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输送至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3	对喷涂车间、化粪池、固体废物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喷涂车间硬化处理，化粪池做防渗处理，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屑、木质边角料，集中堆放点已硬化处理。	已落实
4	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喷涂工序密闭进行，采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T201-2005”的水性漆喷涂，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外排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未收集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车间为全部密闭，加工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切割、修角工序、打磨工序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四面刨床经双筒布袋吸尘+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喷漆工艺采用无毒、低毒的水性漆，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经水帘、过滤棉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VOCs: 4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4kg/h）。未收集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 VOCs：2.0mg/m <sup>3</sup> ）	已落实

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对加工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已落实
6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画框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卖废品回收站。	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木屑、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青州环卫部门做无害化处理；废胶桶与厂家签订回收协议，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	已落实

#### 4.2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设备数量不变，名称有调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废气监测

####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HJ 836-2017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44-2013

表 5.1-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有组织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VOC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无组织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VOC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 续表五

### 5.2 噪声监测

####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加工负荷达到设计加工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无加工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s 和有组织颗粒物、VOCs 共 4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废气测点 15 米排气筒 P1、P2。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颗粒物、VOC<sub>s</sub> 排放）。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监测点			
2#监测点	厂界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VOCs	连续 2 天 4 次/天
3#监测点			
4#监测点			
P1、P2 排气筒	15 米排气筒	颗粒物、VOCs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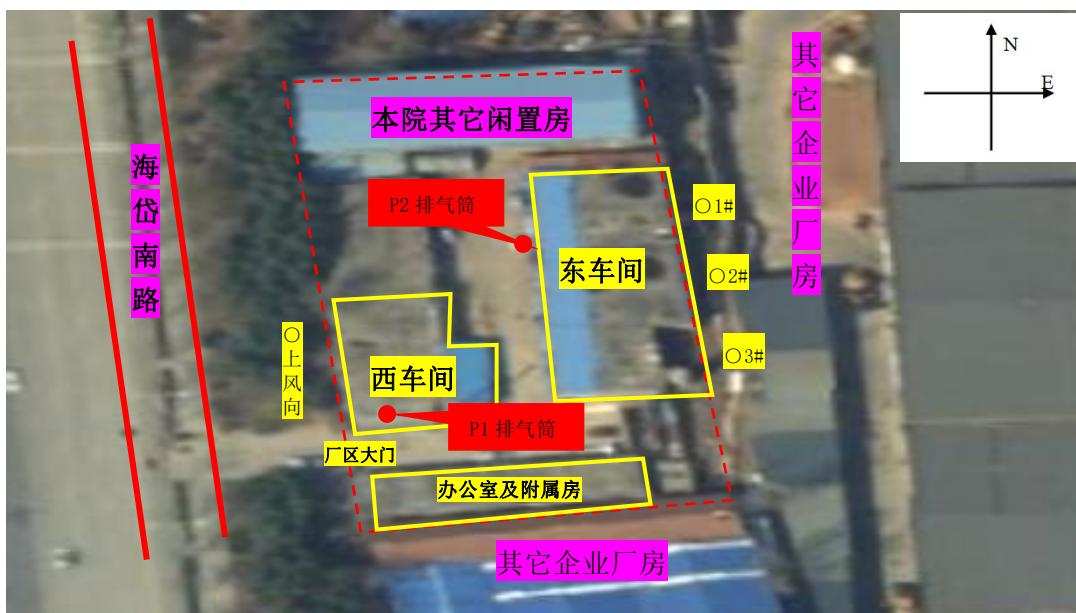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厂界外 4 处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及敏感点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续表六

表 6.4-1 项目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6.4-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加工工况记录

项目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加工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加工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19.11.12 日	画框	2000 米/天	1600 米/天	80%
2019.11.13 日	画框	2000 米/天	1600 米/天	80%

注：产品设计日产能通过年产量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加工负荷 $>75\%$ ，加工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 1、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slant 1.0 \text{mg}/\text{m}^3$
VOCs（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无组织 VOCs $\leqslant 2.0 \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slant 10 \text{mg}/\text{m}^3$
VOCs（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有组织 VOCs $\leqslant 40 \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4kg/h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 6.4-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 和表 7.2.4。

续表七

表 7.2-2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1. 12	08:00	9.8	100.7	1.9		西	5	3
	11:00	20.8	100.6	1.7			3	2
	14:00	21.6	100.3	2.3			1	0
	17:00	19.5	100.3	1.6			1	0
11. 13	08:00	12.2	100.9	3.2		西	3	2
	11:00	15.6	101.1	3.9			3	2
	14:00	14.2	101.1	4.2			2	0
	17:00	11.0	101.4	3.7			1	0

表 7.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1. 12	08:00	0.222	0.253	0.280	0.264
	11:00	0.271	0.300	0.324	0.312
	14:00	0.245	0.276	0.305	0.289
	17:00	0.274	0.306	0.327	0.309
11. 13	08:00	0.148	0.183	0.217	0.198
	11:00	0.195	0.246	0.273	0.260
	14:00	0.346	0.396	0.425	0.411
	17:00	0.149	0.194	0.222	0.206

表 7.2-4 VOCs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μg/m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1. 12	08:00	44.0	244	114	71.1
	11:00	43.9	179	153	50.7
	14:00	51.5	74.8	63.5	195
	17:00	45.9	194	64.4	193
11. 13	08:00	49.4	242	79.5	141
	11:00	39.0	103	115	274
	14:00	54.1	185	68.0	101
	17:00	43.3	202	127	50.8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slant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7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3中（无组织 VOCs $\leqslant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表 7.2-5 废气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标干流量 ( $\text{N m}^3/\text{h}$ )
11.12	第一次	颗粒物	4.3	$2.02 \times 10^{-2}$	4706
		VOCs	1.95	$9.18 \times 10^{-3}$	
	第二次	颗粒物	4.8	$2.29 \times 10^{-2}$	4779
		VOCs	2.11	$1.01 \times 10^{-2}$	
	第三次	颗粒物	4.6	$2.14 \times 10^{-2}$	4655
		VOCs	2.59	$1.21 \times 10^{-2}$	
11.13	第一次	颗粒物	5.1	$2.46 \times 10^{-2}$	4823
		VOCs	2.51	$1.21 \times 10^{-2}$	
	第二次	颗粒物	4.7	$2.31 \times 10^{-2}$	4910
		VOCs	2.27	$1.11 \times 10^{-2}$	
	第三次	颗粒物	4.6	$2.17 \times 10^{-2}$	4722
		VOCs	2.37	$1.12 \times 10^{-2}$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4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slant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2.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是 $1.21 \times 10^{-2}$ ，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有组织 VOCs $\leqslant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4kg/h 的要求。

续表七

表 7.2-6 (1) 废气排气筒 P2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切割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1.12	第一次	颗粒物	71.1	$1.90 \times 10^{-1}$	2678
	第二次		68.9	$1.81 \times 10^{-1}$	2626
	第三次		78.5	$2.23 \times 10^{-1}$	2843
11.13	第一次	颗粒物	73.0	$2.03 \times 10^{-1}$	2777
	第二次		79.6	$2.06 \times 10^{-1}$	2593
	第三次		65.2	$1.84 \times 10^{-1}$	2816

内径: 30cm

表 7.2-6 (2) 废气排气筒 P2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切割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1.12	第一次	颗粒物	5.9	$1.86 \times 10^{-2}$	3155
	第二次		5.7	$1.74 \times 10^{-2}$	3058
	第三次		6.5	$2.15 \times 10^{-2}$	3309
11.13	第一次	颗粒物	6.1	$1.95 \times 10^{-2}$	3201
	第二次		6.6	$1.99 \times 10^{-2}$	3011
	第三次		5.4	$1.77 \times 10^{-2}$	3274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4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6 \text{ mg/m}^3$ , 处理率为 99.17%, 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 的要求。

## 续表七

### 7.2.2 噪声

####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夜间： 50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6.4-1。

表 7.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大崔村）
11.12	昼间	50.8	53.2	54.1	51.4
11.13	昼间	50.7	53.4	54.2	51.8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2dB(A)（西厂界）；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加工设施运行稳定，加工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输送至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弥河。

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工程建设与环评期间一致。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颗粒物、成品件晾晒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切割、修角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P2 排放；四面刨床产生的废气，通过双筒布袋吸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P2 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经水帘设备+过滤棉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切割、打磨过程中未捕集到的废气颗粒物，晾晒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2.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是  $1.21 \times 10^{-2}$ ，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有组织 VOCs $\leq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  的要求。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处理率为 99.17%，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7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3 中（无组织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开榫锯、精密锯、四面刨等设备加工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绿植及实体墙隔声等措施后减轻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2\text{dB(A)}$ （西厂界）；厂界昼间噪声均满

## 续表八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打磨过程、布袋收尘过程中产生的废木屑;冲钻过程中产生的废木屑;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水性漆渣。

1、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2、废边角料和废木屑产生量为1t/a,废水性漆桶生量为0.0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水性漆渣生量为0.02t/a,废过滤棉生量为0.03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处理。

4、废拼板胶桶产生量为5个/a,厂区设1间2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库,与淄博市淄川腾飞白乳胶厂签订废胶桶回收协议,厂家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

全部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去向明确。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中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3 结论

1、该项目工程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年加工60万米画框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它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议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库的管理,做到固废及时清理,危险废物及时转运,确保固废及危险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企业需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制定明确的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5、企业需及时关注环保政策相关规定,每年按时转运危废,1月份向市环保局上报本年度危废计划和危废备案。

## 防 渗 说 明

我厂的厂区地面用 20cm 石灰渣打底，10cm 水泥抹平硬化处理，车间地面用 20cm 石灰渣打底，15cm 水泥抹平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立于厂区西南侧，地面铺设瓷砖，库内放置废旧拼板胶桶，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

##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厂已建设完成“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厂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程）的加工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19. 11. 12 日	画框	2000 米/天	1600 米/天	80%
2019. 11. 13 日	画框	2000 米/天	1600 米/天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

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云门山街道井亭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2 工艺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492 北纬：36.638	
建设项目	设计加工能力		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				实际加工能力	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8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金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金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地面硬化（万元）	—	危险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F9M9J88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8	0.002			0.006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25	1.0									
	VOCs		0.274	2.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09							
	有组织颗粒物		6.6	10.0									
有组织 VOCs		2.59	4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产生量——吨/年；废气产生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位于青州市云门山街道井亭社区。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井亭社区	NE	5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山工苑	N	1260	
声环境	厂界 20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地表水	弥河	E	62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 III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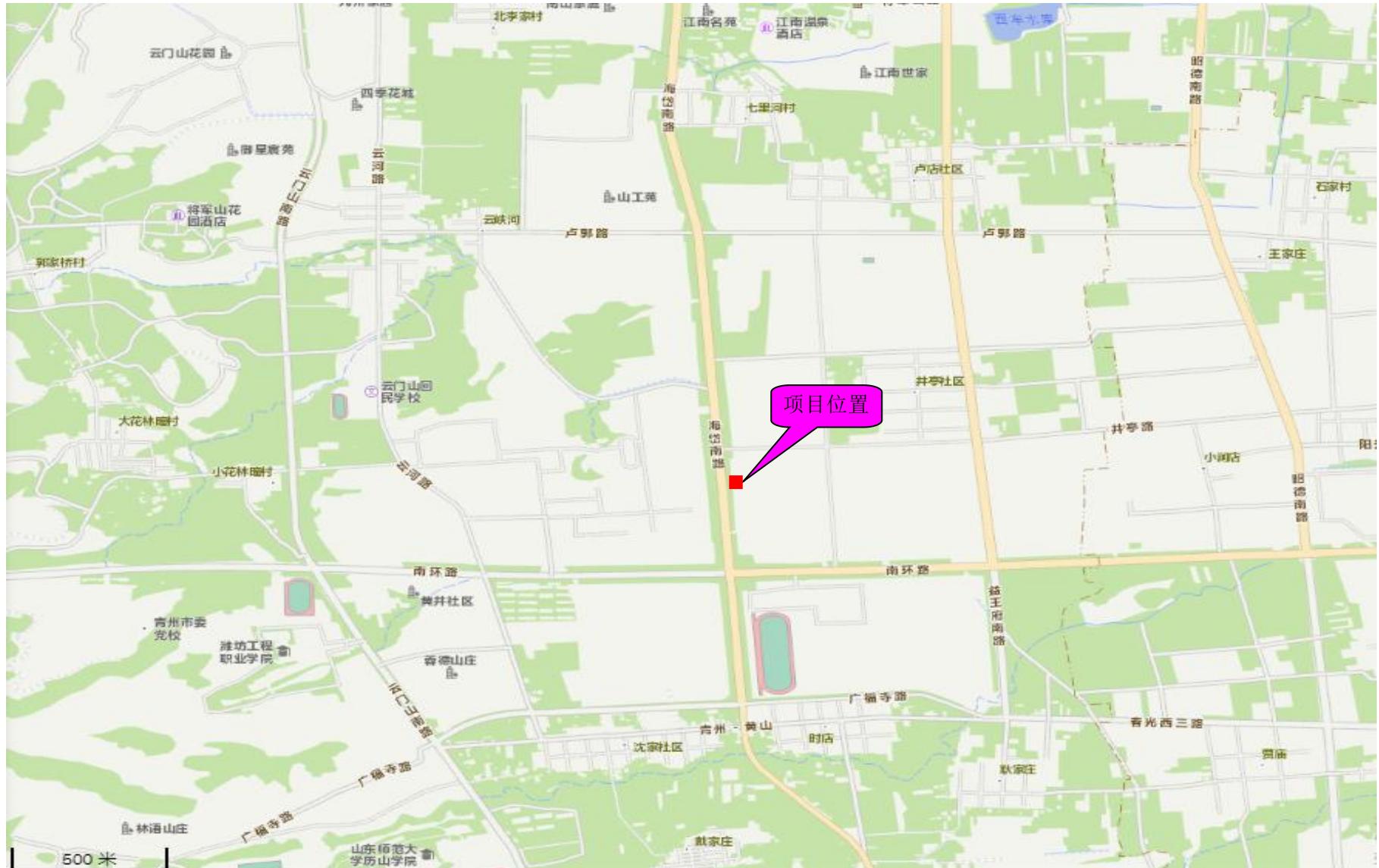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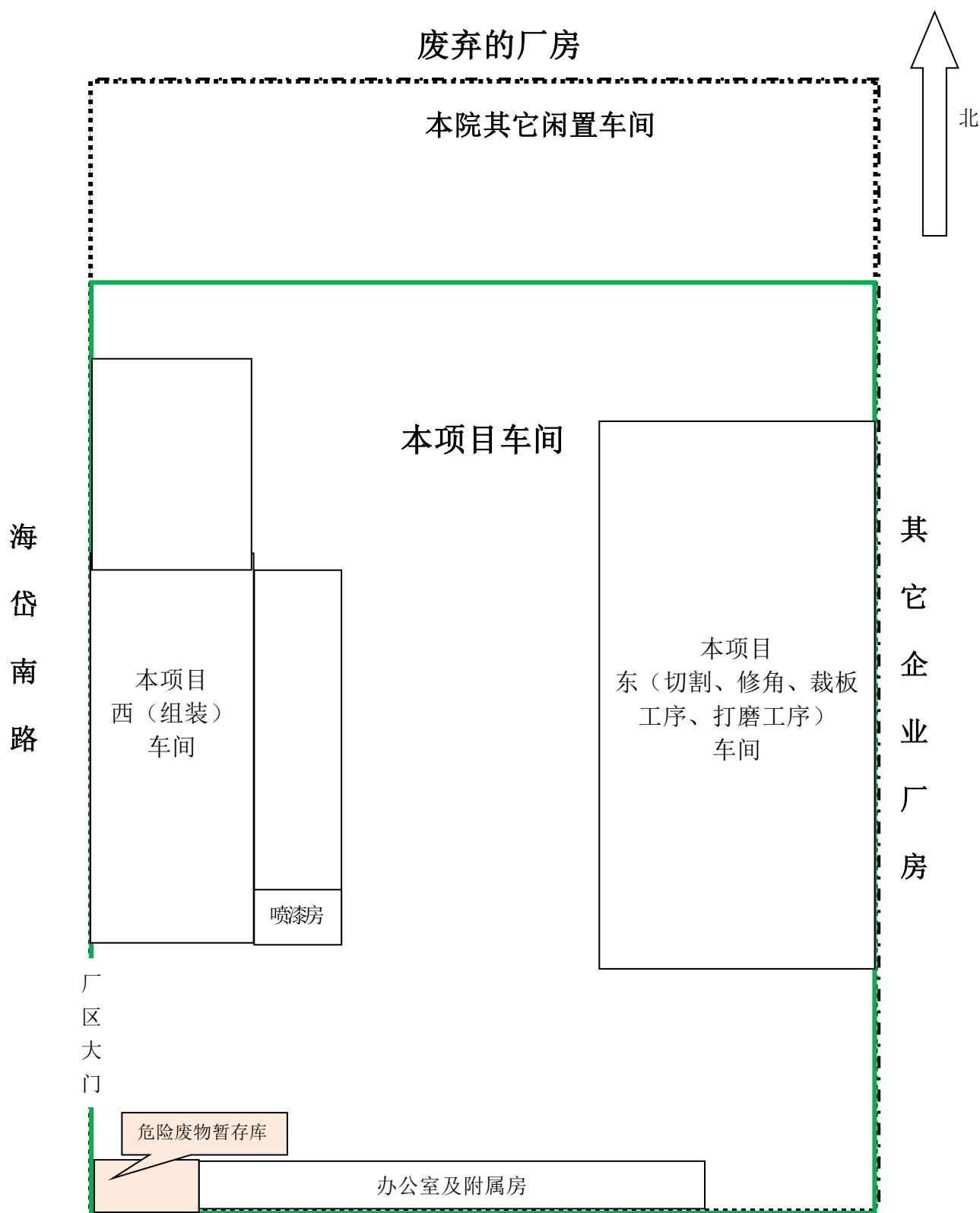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6000



青州市天禾涂料有限公司

图 2 厂区平面图 比例尺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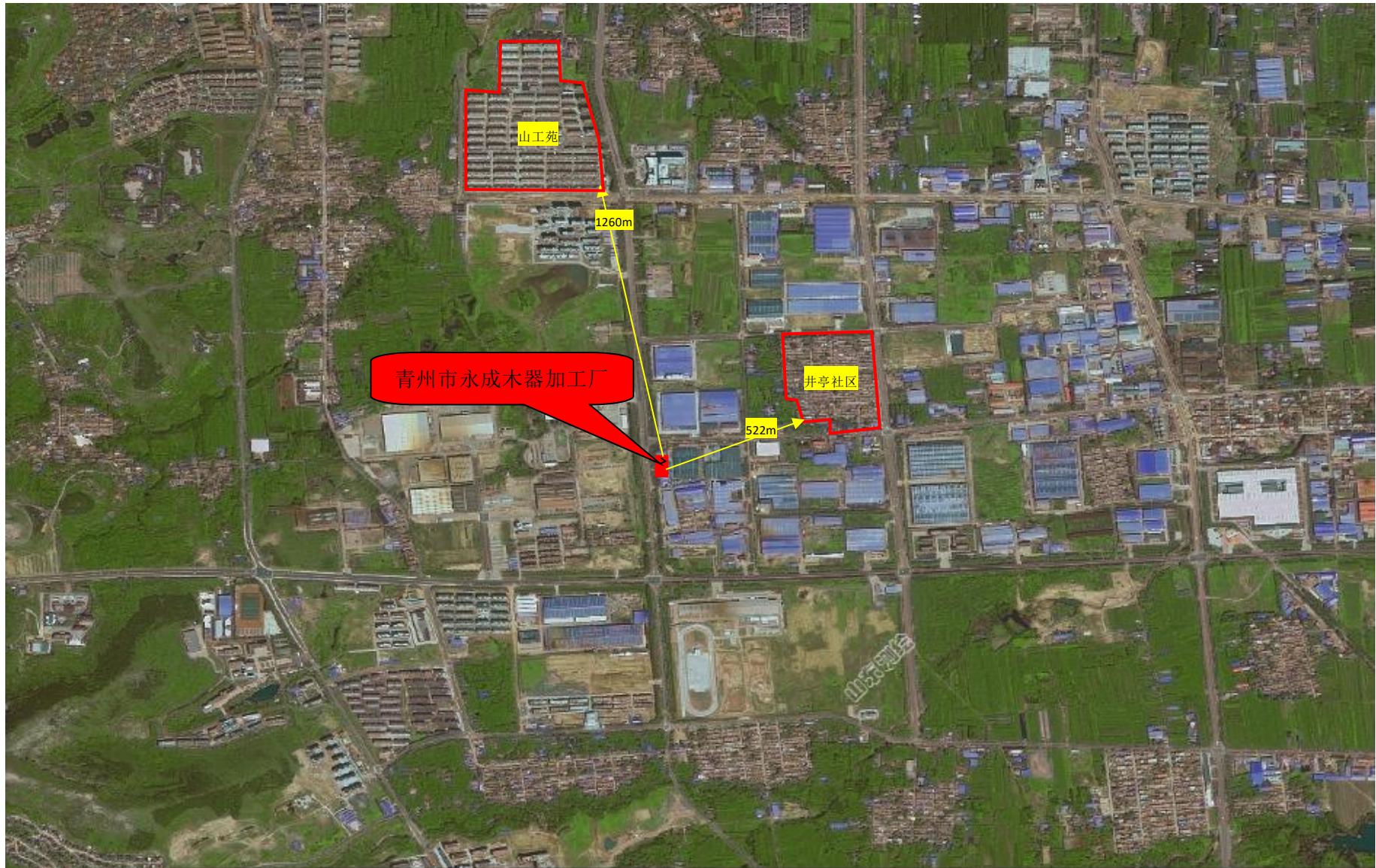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比例尺 1:5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函〔2014〕126号

## 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 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重新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请示》(粤环报〔2014〕27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2006年原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据此，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二、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指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

三、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

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



抄 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

## 环保拼板胶桶回收协议

我公司为配合国家要求的环保及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对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使用完毕的环保型拼板胶桶，全部由我公司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章）：

日期：2019.11.16 日

#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6 日，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 2 名特邀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位于青州市云门山街道井亭社区，经度 118.492，纬度 36.638，项目北侧为本厂区其它闲置房，南侧为青州市天禾涂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海岱南路，东侧为其它企业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购置开榫锯、切割锯、四面刨等加工设备 15 台（套），形成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的加工能力。

2018 年 11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859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原名称：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已对本项目进行处罚。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 8%。

项目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设备数量不变，名称有调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型区（切割、修角等工序）、打磨工序、四面刨床加工产生的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

喷漆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经水帘+过滤棉吸附处理后，由引风机引入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出；项目外圆修角机、切割锯、四面刨床、精密裁板锯、打磨工

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P2排放。

集气罩未捕集到的粉尘，成品种晾晒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车间安装有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进入弥河。

## 3、噪声

项目工程主要噪声来自精密锯、开榫锯、切割锯、四面刨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后，基础减振、实体墙及门窗隔声，经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后，降低噪声排放。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开榫锯、切割锯、外圆修角、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木屑；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漆渣；组装工序产生的废拼板胶包装物。

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开榫、切割、修角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木屑，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水性漆桶，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处理。

## 5、环境风险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年加工60万米画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80%**，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2.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是  $1.21\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有组织  $\text{VOCs} \leq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  的要求。

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处理率为 99.17%，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7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3中（无组织  $\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2\text{dB(A)}$ （西厂界）；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安全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年加工60万米画框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六、要求及建议

- 1、禁止使用油性漆，优化废气治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 2、规范废气采用平台建设。
-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年加工60万米画框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

2019年11月26日

##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验收整改报告

### 一、现场验收指出问题

- 1、将检测平台进行完善。
- 2、将水帘设备底部加宽加大，防止喷漆时漆雾落地。

### 二、整改如下：

- 1、企业检测平台已完善（截图如下）

	
喷漆工序 P1	喷漆工序 P2

- 2、水帘设备底部已加大（截图如下）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  
2019年12月05日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 万米画框项目		
危废协议 单位	淄博市淄川腾飞白乳胶厂	协议签订时间	2019.11.16 日
固体废物 (危险废 物)污染防治 设施建 设情况	<p>设立 1 间 2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立 1 处共 10 m<sup>3</su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p>		
固体废物 (危险废 物) 转运、 处置情况	<p>1、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p> <p>2、废边角料和废木屑产生量为 1t/a，废水性漆桶生量为 0.0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3、废水性漆渣生量为 0.02t/a，废过滤棉生量为 0.03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处理。</p> <p>4、废拼板胶桶产生量为 5 个/a，厂区设 1 间 20 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与淄博市淄川腾飞白乳胶厂签订废胶桶回收协议，厂家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p>		
其他补充 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p>		
环保部门 验收意见	<p>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青环验固[2019]552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12 月 23 日</p>		



道邦检测  
DAOBANG TESTING



181512340094

# 检 测 报 告

编号:DB191118YCMQ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NO: DB191118YCMQ01 号

受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11月13日对青州市永成木器加工厂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 一、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筒样品、滤膜样品、吸附管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001~0.01

本页以下空白



NO: DB191118YCMQ01 号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0.3~1.0 μg/m³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1.12	08:00		9.8	100.7	1.9	西	5	3
	11:00		20.8	100.6	1.7		3	2
	14:00		21.6	100.3	2.3		1	0
	17:00		19.5	100.3	1.6		1	0
11.13	08:00		12.2	100.9	3.2	西	3	2
	11:00		15.6	101.1	3.9		3	2
	14:00		14.2	101.1	4.2		2	0
	17:00		11.0	101.4	3.7		1	0

本页以下空白

#### 四、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1.12	第一次	颗粒物	4.3	$2.02 \times 10^{-2}$	4706
		VOCs	1.95	$9.18 \times 10^{-3}$	
	第二次	颗粒物	4.8	$2.29 \times 10^{-2}$	4779
		VOCs	2.11	$1.01 \times 10^{-2}$	
11.13	第三次	颗粒物	4.6	$2.14 \times 10^{-2}$	4655
		VOCs	2.59	$1.21 \times 10^{-2}$	
	第一次	颗粒物	5.1	$2.46 \times 10^{-2}$	4823
		VOCs	2.51	$1.21 \times 10^{-2}$	
	第二次	颗粒物	4.7	$2.31 \times 10^{-2}$	4910
		VOCs	2.27	$1.11 \times 10^{-2}$	
	第三次	颗粒物	4.6	$2.17 \times 10^{-2}$	4722
		VOCs	2.37	$1.12 \times 10^{-2}$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40cm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切割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1.12	颗粒物	第一次	71.1	$1.90 \times 10^{-1}$	2678
		第二次	68.9	$1.81 \times 10^{-1}$	2626
		第三次	78.5	$2.23 \times 10^{-1}$	2843
11.13	颗粒物	第一次	73.0	$2.03 \times 10^{-1}$	2777
		第二次	79.6	$2.06 \times 10^{-1}$	2593
		第三次	65.2	$1.84 \times 10^{-1}$	2816
内径: 30cm					

表 7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切割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1.12	第一次	颗粒物	5.9	$1.86 \times 10^{-2}$	3155
	第二次		5.7	$1.74 \times 10^{-2}$	3058
	第三次		6.5	$2.15 \times 10^{-2}$	3309
11.13	第一次	颗粒物	6.1	$1.95 \times 10^{-2}$	3201
	第二次		6.6	$1.99 \times 10^{-2}$	3011
	第三次		5.4	$1.77 \times 10^{-2}$	3274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40cm

####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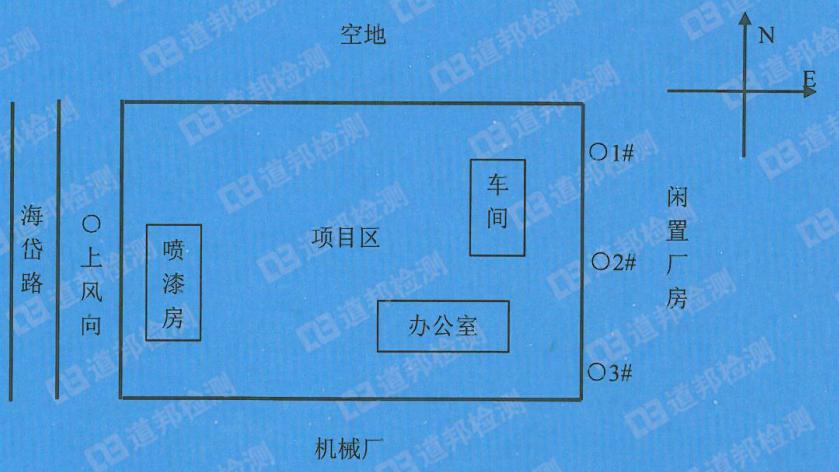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1.12	08:00	0.222	0.253	0.280	0.264
	11:00	0.271	0.300	0.324	0.312
	14:00	0.245	0.276	0.305	0.289
	17:00	0.274	0.306	0.327	0.309
11.13	08:00	0.148	0.183	0.217	0.198
	11:00	0.195	0.246	0.273	0.260
	14:00	0.346	0.396	0.425	0.411
	17:00	0.149	0.194	0.222	0.206

本页以下空白

表 9 VOCs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1.12	08:00	44.0	244	114	71.1
	11:00	43.9	179	153	50.7
	14:00	51.5	74.8	63.5	195
	17:00	45.9	194	64.4	193
11.13	08:00	49.4	242	79.5	141
	11:00	39.0	103	115	274
	14:00	54.1	185	68.0	101
	17:00	43.3	202	127	50.8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道邦检测  
DAOBANG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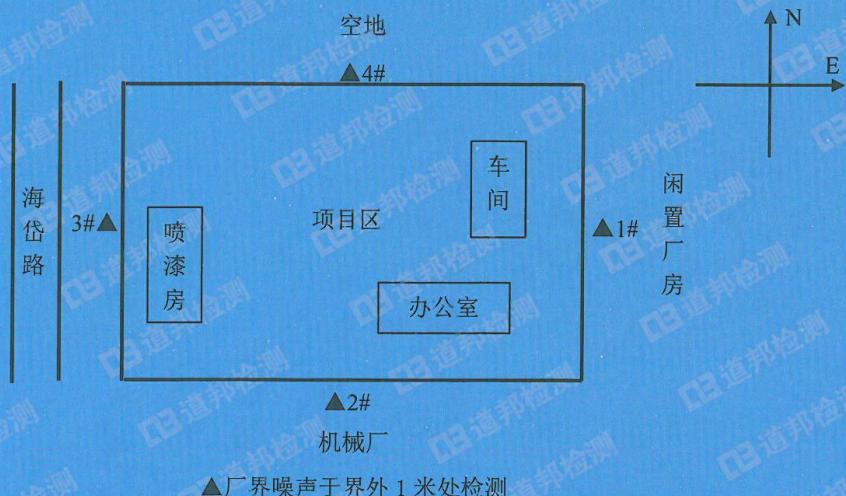
NO: DB191118YCMQ01 号

####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1.12	昼间	50.8	53.2	54.1	51.4
11.13	昼间	50.7	53.4	54.2	51.8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郑彬彬

审核:

唐庆海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报告结束-----



道邦检测  
DAOBANGTESTING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